

证券代码：873726

证券简称：卓兆点胶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58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峰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促进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公

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了《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272,727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9,999,940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现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明确规定。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

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批准、签署、修改、补充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订《公司

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7)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 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拟新聘请副总经理，因此，拟对《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均发生了改变，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待本次股票发行实施完毕后，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鉴证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鉴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 1 年。公司将依据有关中介机构收费标准的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和复杂程度，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相应的报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安排详见公司届时发出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